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331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07 被 告 羅聖傑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09 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宣判，茲
10 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5月29日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莊金屏